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984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2月11日「研商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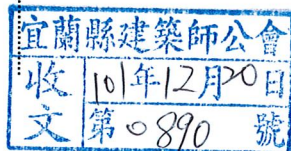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宣 佈 解 除 禁 制

中華民國政府  
外交部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查禁烟禁製禁銷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  
宣佈解除禁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 宣 佈 解 除 禁 制

## 研商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二樓多媒體簡報室旁）

三、主席：李處長兆峯

紀錄：林志揚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案由一、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要點、契約書及審查流程及相關書表內容討論。**

結論：一、與會鄉鎮公所及相關公會代表均表示支持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之推動。

二、委託協審契約書、委託協審作業要點、委託協審流程圖及相關書表等草擬內容，依討論、決議內容修正。

三、本案係本府今（101）年度列為亮點計畫，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契約書（草案）等修訂、簽奉首長核定後，於本（12）月 22 日前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完成簽約事宜，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先行試辦建造執照委託協助審查。

**案由二、基地重複建築查詢及套繪列管。**

結論：一、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檢附本府或鄉鎮公所核發之建築基地非屬法定空地證明文件。

二、公會於完成審查並列印執照，函送本府或鄉鎮公所簽辦發照，同時套繪列管建築基地。

**案由三、相關禁、限建資訊查詢。**

結論：（一）重複建築：如案由二結論一。

（二）山坡地：可於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網站查詢。

（三）古蹟、歷史建築：函請本府文化局提供列管之土地、建物清冊。

- (四) 軍事禁限建：已提供建築師公會軍事禁限建土地地號清冊。
- (五) 河川治理計畫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對於鄰近河川或海域之建築基地，可先行電話洽詢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或將地籍資料傳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辦確認。
- (六) 重要溼地、保護區：請本府農業處提供列管土地清冊。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研商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事宜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二樓多媒體簡報室旁）

三、主席：李處長兆峯



紀錄：林志揚

出席人員：

出席者：	陳學屏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正敏 陳建良
頭城鎮公所	林百輝 林中銘
礁溪鄉公所	周國通
員山鄉公所	黃星凱 吳建輝
大同鄉公所	
壯圍鄉公所	陳家壽
五結鄉公所	吳政志
羅東鎮公所	范崇雄 黃仁慶
冬山鄉公所	李碧琪

三星鄉公所

陳順恆

蘇澳鎮公所

(請假)

南澳鄉公所

本府秘書處

黃春斌

本府建設處